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疆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9,92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即生效
-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履行结束并结算完为止。（预计合同期限：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各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钻探克钻公司”）签订钻井工程合同一份，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9,92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 2、营业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56 号
- 3、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是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底，是中石油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由原新疆石油管理局、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整合设立的专业化钻探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是西部和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2019 年新疆油田区域钻井工程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9,92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3、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4、合同实施地点：新疆油田区域

5、合同签署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6、合同生效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甲方内部审批通过日）

7、合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履行结束并结算完为止。（预计合同期限：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其余结算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9、违约责任：承包方无合理原因拒不执行及违反招标或谈判承诺、钻井地质设计、钻井工程设计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视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方无合理原因拒不执行及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视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发包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9,92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53 %。本项目合同是中曼钻井自去年首次与西部钻探克钻公司开展合作以来签订的第二份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代表中曼钻井的钻井综合能力已得到了认可，将为中曼钻井未来在新疆市场的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各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实际工作量、甲方指令变更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将产生额外费用及罚金。

3、项目工程质保期 1 年，如出现工程缺陷将增加额外修复成本。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